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逾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i)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業務權益,且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的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或(ii)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出售華智控股及華智上海

丁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2011年6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華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智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華智控股則於2011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華智(上海)服飾有限公司(「**華智上海**」),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華智控股及華智上海成立時,丁先生計劃為利用華智上海於上海地區開發獨立於本集團的服裝分銷業務。華智上海的第一期註冊資本10百萬港元乃於2011年12月注入。

然而,由於當時本集團業務正高速發展,丁先生幾近將所有時間用於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因此,華智上海的業務發展計劃從未落實進行。於對華智上海的註冊資本作出第一期注資後,再無對華智上海注資。

於2013年6月,為籌備建議進行的上市,以及避免華智上海與本集團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丁先生透過將華智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邵克勤先生,將彼於華智上海的全部權益出售。丁先生並無將華智上海注入本集團,原因為由2013年起至上述出售事項日期,華智上海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因此,丁先生認為將華智上海注入本集團並無策略價值,並相信將其出售及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將更為有利。所涉總代價為10百萬港元,乃參考華智上海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3年6月全數支付。華智上海獲委聘銷售本集團的童裝產品及其他男裝產品。由於丁先生全身投入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華智上海於2012年5月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我們對華智上海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2百萬元及零。於出售事項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對華智上海進行銷售。除銷售本集團的童裝產品外,華智上海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活動。

華智上海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原因為其於2011年11月方始成立,且華智上海於同年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根據華智上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華智上海於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即上述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於下述限制期間內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 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 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均須有另一名持股 量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的股東。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處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審閱的結果;
- (b) 我們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連同相關詳情及理據,將會於本 公司年報內披露;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 作出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事宜所作的審閱結果;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 競爭契據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已遵守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年 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 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我們其中一 名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各董事均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應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獨立地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

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自行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耗材或原材料,並可自行與分銷商接洽。我們亦已 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協助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可影響我們營運獨立性的類似性質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以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償還或解除,而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亦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擬向任何控股股東取得任何進一步借貸。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倚賴控股股東。